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1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成都中科唯实仪器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105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8,687,541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9.6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71,057,682.29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10,180,500.66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0,877,181.63元。扣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各项发行费用的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509,433.96元，加回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1,689,934.62元（不含税）后，实际到账金额共计162,057,682.29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22年1月21日到位，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出具天职业字〔2022〕2597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



了《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管理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公司财务管理部执行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管理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2022年2月15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中科院成都 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成都 分行	128902253910203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 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注销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一）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证券代码：300678

证券简称：中科信息

公告编号：2024-080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128902253910203	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本次交易的税费及中介费用”已实施完毕，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上述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71.98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近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上述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该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也随之终止。

至此，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募投项目均已结项，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完成注销手续。

四、备查文件

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凭证。

特此公告。

中科院成都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1日